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14.01.22 113 學年度第四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113 學年度第三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社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壹、實習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的接觸，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及運作，並訓練相關的實務能力。學習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成效。藉此經驗整合理論與實務，奠定本系學生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

貳、實習基本原則

- 一、學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為本系專業課程，為社會工作師證照應考資格之基本課程，實習共兩次至少 400 小時，第一次為暑期實習，四學分，為機構個別實習；第二次為期中實習，二學分，為小組方案實習。
- 二、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實習進行方式於全學年間進行，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
- 三、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組織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四、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五、實習機構經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本系應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簽訂三方合作關係實習合約。
- 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除了符合考選部之規定外，學校督導老師亦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以作為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參考。

參、實習期間

一、學士班

(一) 暑期實習

1. 暑期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每年 7 至 8 月）執行，學分及成績計入

大四上學期。

2. 合計之實習週數至少應達 6 週且滿 240 小時為原則，但機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二) 期中實習

1. 期中實習於大四上學期起執行，實習週數至少應達 10 週，且時數至少 120 小時，採小組方案實習方式，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下學期；如有特例者，須於開始執行方案實習前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
2. 期中實習一組以至少 2 人以上小組實習為原則，需在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
3. 期中實習之時數認定範圍包含督導會議、小組討論會議、活動籌備與執行及其他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指定事項。

二、 碩士班

- (一) 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實習於全學年間進行，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學分及成績計入碩二下學期。
- (二) 合計之實習週數應達 5 週且滿至少 200 小時為原則。
- (三)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三、 保險

實習學生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於實習期間參加意外傷害保險。

肆、申請實習資格與資格審查

申請社會工作實習者，應滿足下列兩項要求：

一、 先修課程：

- (一) 學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需修畢並完成下列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和「社區組織與發展」。
- (二) 碩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課程，方符合實習申請資格。
- (三) 因特殊情況未修畢先修課程者，需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惟實習開始前未能完成先修課程者，不得實習。

二、 實習資格審查：

學生需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相關實習申請文件，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學生之實習申請資格。若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則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敘明理由，提交系務會議審查決議。

伍、實習申請

一、申請程序

(一) 學士班

1. 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依規定時間進行暑期實習申請，並完成暑期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登記，並依照時程表繳交相關文件。
2. 由系上提供機構名單與名額，亦可依照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申請程序，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3. 實習生應至少填選二個志願，若超機構名額限制，則依前一學期名次排序推薦。
4. 若於申請時間截止時，尚未成功申請實習機構者，得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決定實習生實習機構。
5.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二) 碩士班

1. 碩士班實習申請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學生檢附實習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實習申請資格審查。
2. 經核准實習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附「碩士班實習機構調查表(暫訂名稱)」及「實習計畫書(或方案實習計畫書)」提交實習輔導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中前審核確認機構相關資格與學生實習規劃內容。
3. 經前項確認完畢之實習申請，於六月底前由學校發文檢送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等相關文件，完成簽約等後續事宜。
4.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二、申請實習之「實習相關會議」

凡經申請並獲同意可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下列各項會議，為申請實習之應盡責任項目，並列入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學生如因故無法出席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須事前敘明理由，並經正式管道請假。

(一) 實習申請說明會：

本系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安排與申請程序要件。預定參與實習的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會後，學生可依照時程安排申請實習，再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實習申請資格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實習機構之申請；如實習機構有名額限定致使志願選填產生衝突者，由實習任課老師協助協調，若無法協調則依照學業成績高低及相關規定，確認申請資格之優先順序。

(二) 實習行前說明會：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學校指導老師之分配事宜。凡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並與實習指導老師洽定機構督導、作業

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

(三) 實習成果發表會：

凡參與實習之學生皆應出席本系辦理之「暑期機構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期中實習成果發表會」。

三、實習機構申請

(一) 學士班

1. 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確認後，除與實習任課老師討論並獲同意外，不得變更實習申請機構。
2. 暑期實習第一次實習機構申請未獲採用者，應重新登記申請；且不得申請已額滿之機構。
3. 一旦經申請機構確認接受為實習學生，如確因不得已因素而需變更機構或停止實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者得停止實習，其已實習之時數由本系會同實習機構共同研議處理，而學生仍應於適當時間完成實習。
4.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不得於同一時間申請兩個（含）以上機構，違者將不准進行實習。
5. 實習開始後，如無正當理由而必須停止實習，須向學校督導老師提出申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者得停止實習，其已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或保留，而學生須於隔年再重新申請實習機構。
6. 期中實習需在公告之機構名單中，在實習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若小組有人中途退出，以至小組人數不足二人，則需中止方案實習，若有特殊爭議事件，須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二) 碩士班

1. 由碩士班學生自行洽談實習機構，並依照實習申請程序辦理。
2. 具在職身份之學生，得在其任職單位進行實習，其實習內容不得與原工作相同，且實習時數以實際工時折半計算。
3. 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與實習生之身份關係。

(三) 申請實習之學生與申請機構之主管、總督導或個別督導，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申請該機構。

(四) 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後，系方將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學生、學校及機構應確實依合約執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

四、提出實習申請書

(一) 學士班

1. 暑期機構實習：

- (1) 學生應於大三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 (2) 第一次申請分發無法如願者，重新申請時，應再依照申請機構之需求，重擬實習計畫書，並請指導老師再次核閱同意，方得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寄發作業。
- (3) 非經系方同意，學生不得自行遞交實習申請書予擬申請之機構。

2. 期中實習：

- (1) 學生擬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方案實習，應依規定自行籌組小組，配合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研擬方案計畫書，依照公布之期中實習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 (2) 學生於申請實習接受後或實習申請因故退出或變更實習方式，應填報「期中實習異動申請書」，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二) 碩士班

學生應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五、離退與實習爭議處理

- (一)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學校督導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機構共同研議處理。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機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機構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實習。中止實習後，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若須重修實習課程，申請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機構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
- (四) 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

六、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不適應或其他狀況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由實習學生本人向學校督導老師反映。
- (二) 學校督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情況，先行與機構協調溝通，並評估是否需要轉換實習機構。
- (三) 經協調後若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同意繼續實習者則結案；若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未果，可由學校督導或實習學生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可轉換。
- (四)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實習開始日須配合本系與實習機構接洽後之相關行政流程(如致函申請、簽訂實習合約書等)完成後而定。
- (五)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後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校督導老師參酌轉換前後之實習機構評分後給予實習總分。

(六)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其實習總報告內容應含括前實習機構之相關作業，如週(日)誌、讀書心得報告等。

陸、實習督導與學生職責

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應在權責上指導學生適當完成實習；學生則應與學校和機構督導密切聯繫，依規定執行實習計畫。

一、學校督導老師：由本系老師擔任，職責如下：

- (一)每位學校督導所督導學士班學生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二)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之實習目標與計畫。
- (三)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
- (四)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評量學生實習成績。
- (五)學士班暑期實習、期中實習進行團體督導以三次為原則。
- (六)學士班暑期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 (七)碩士班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 (八)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

二、機構實習督導：

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職責如下：

- (一)填寫學生報到回條，通知本系學生報到與實習期間。
- (二)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三)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四)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五)定期進行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會議。
- (六)評鑑學生之實習成果。
- (七)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狀況發生，知會本系，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八)開立學生實習時數證明。

三、學生職責

- (一)了解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儘速通知學校督導老師報到情況。
- (二)依機構與學校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隨時與機構實習督導和學校督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或困難。
- (三)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 (四)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五)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
- (六)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住宿、膳食、交通、研習等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七)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四、學校實習協調老師：

由本系實習任課老師擔任實習協調人，協助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包括：學生實習申請過程之各行政事項、實習督導老師之安排、實習機構之協調、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事宜。

柒、實習書面報告（各項文書表格，可參見實習手冊範例）

學生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必須依本系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一、學士班

（一）暑期機構實習

1.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按週繳交：每週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
3.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4.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5. 實習總報告：
 - (1)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 (2)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 (3)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電子檔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6.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電子檔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二）期中實習

1. 期中實習期間之方案計畫書，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與學校督導老師商議，依照進度定期撰寫之紀錄如下所列：
 - (1) 團體會議紀錄
 - (2) 小組成員個別週誌
 - (3) 撰寫團體督導紀錄，含校內及校外督導的督導會議
 - (4) 活動紀錄
 - (5) 實習總報告
3. 其他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指定事項。
4. 實習結束時繳交實習總報告，內容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討論，並經審核通過後，各繳交乙份(含書面、電子檔)給機構及本系。

二、碩士班

- (一)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 (二)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每實習 40 小時繳交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

及學校督導老師。

(三)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四)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五) 實習總報告：

1.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2.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3.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電子檔案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六)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電子檔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捌、實習成果發表會

一、實習成果發表會為提供實習學生將實習期間所學與所獲得的經驗與省思，透過發表會來呈現實習收穫，並做為學弟妹認識實務界與未來實習之參考

二、發表內容可依據實習總報告加以整合，或就實習時的專業主題、心得、特定事項等，作為實習成果的主題報告。

三、所有實習同學皆應全程參與各階段「實習成果發表會」。

玖、實習成績評量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作為評量參考。

二、學士班暑期實習、期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 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 50%。

三、碩士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 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 50%。

四、學生暑期實習之評分依據為實習記錄報告占 30%，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占 40%，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占 30%。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按前述項目比重分別評分，並依照第二項說明之比例計算總評分。唯機構督導有權調整各評分子項之配比。

五、有關成績評定之內容與標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拾、附則

本實施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伍、實習申請</p> <p>五、離退與實習爭議處理</p> <p>(一)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學校督導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共同研議處理。</p> <p>(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單位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單位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實習。<u>中止實習後，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若須重修實習課程，申請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單位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單位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p> <p>(四) <u>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u></p>	<p>伍、實習申請</p> <p>五、離退與實習爭議處理</p> <p>(一)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督導離職而無法繼續實習，學生應通知學校督導教師，由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共同研議處理。</p> <p>(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實習單位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實習單位知會本系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實習。</p> <p>(三)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得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請實習單位推派代表與會；若由實習單位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本系代表共同參與。</p>	<p>依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與本系相關缺失修訂</p>
<p>伍、實習申請</p> <p><u>六、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u></p> <p><u>學生實習期間若遇不適應或其他狀況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依下列流程辦理：</u></p> <p><u>(一) 由實習學生本人向學校督導老師</u></p>		<p>依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與本系相關缺失新增</p>

反映。

- (二) 學校督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情況，先行與機構協調溝通，並評估是否需要轉換實習機構。
- (三) 經協調後若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同意繼續實習者則結案；若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未果，可由學校督導或實習學生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可轉換。
- (四)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實習開始日須配合本系與實習機構接洽後之相關行政流程(如致函申請、簽訂實習合約書等)完成後而定。
- (五)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後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校督導老師參酌轉換前後之實習機構評分後給予實習總分。
- (六)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其實習總報告內容應含括前實習機構之相關作業，如週(日)誌、讀書心得報告等。